

# 关于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供应商采购。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公司采购内容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EPC总承包模式进行2023年、2024年公司向广东汇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晟）采购占比分别87.28%、17.89%，分别为当期第一大、第三大供应商。2020年，广东汇晟成立；2024年年底，广东汇昇注销。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广东汇昇的合作背景、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2023年、2024年公司向广东汇昇采购占比变动较大原因；结合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等详细说明公司与广东汇昇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2023年为公司提供EPC总承包服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广东汇昇业务资质、业务规模相匹配，广东汇昇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说明

2024年广东汇昇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公司或者其他客户要求注销，双方交易款项是否结清，是否存在其他纠纷。（2）结合公司与广东汇昇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及成本构成、采购内容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等，逐一说明广东汇昇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其他内容的供应商、下游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比广东汇昇电站建设过程中采购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广东汇昇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的单位造价成本以及市场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成本，分析广东汇昇采购产品和服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广东汇昇结算成本的公允性。（4）说明广东汇昇为公司建设电站形成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电站是否正常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对广东汇昇采购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形成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广东汇昇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